

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述

記錄：蔡宜君

報告案3：本市托育業務報告。

1. 衛福部將成立少子化辦公室，投入更多補助經費及增加公共托育資源，北市府是否有計畫促請中央於全國實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模式。
2. 社會局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驗計畫除了希望結合居家型及大型托嬰中心優勢，創建另一托育模式外，也認為托育資源較不豐富及人口不稠密之偏鄉很適合推動，如離島地區，收托40名規模的大型托嬰中心不見得會收滿兒童。從不同托育模式找出分級分類的托育法令規範是實驗計畫終極目標。每次參與中央修法會議，本市也提出分級分類之相關法令規範修法建議，用實驗方案累積實證經驗，不紙上談兵。目前實驗計畫規模照顧人力比為3:10，是否為最佳模式也在實驗中，期許將此經驗提供中央規劃托育政策方向參考。
3. 有關中央成立少子化辦公室會推出相關政策，依中央理念6歲以下讓國家養育，類似義務教務概念向下延伸，政府有3個努力層面(1)普設公共托育資源，如公立國中小每鄉鎮皆平均設立(2)托育價格為托育普及化重要因素，普及化後的托育費需讓民眾可接受。(3)0-6歲跟之前推國中、小義務教育很大不同，當初建公立國中小學時，市場並無太多私立國中小學，但過去政府未介入0-6托育環境，現托育機構林立，私立比例超過公辦，政府需積極介入處理，希冀創造三贏(政府管理價格，業者有合理利潤可經營，政府建立托育費平價凍漲機制，讓父母可支付托育費)。

報告案4：研擬居家托育人員反覆違規行為之裁罰機制。

1. 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為避免依法罰鍰或限改完成，仍繼續發生不符規定情事，故除依法處理外，仍依此原則累積記點。
2. 第5項—不當對待定義為何，如果是虐待也不能當居家托育人員，扣分2分太輕微。
3. 兒少權法第49條已明文羅列不當對待樣態，需明確事證方能裁處。如居家托育人員未達法定不當對待狀況，但有改善空間可提升其照顧品質，即可依此原則處理。
4. 建議對不當對待被計分的樣態作解釋或舉例，避免訪視員各自詮釋。
5. 本局訂立此原則後，羅列案例及進行訪視員訓練，提供訪視員不當對待之樣態，以利實務操作執行。
6. 第14項—收取收退費額外費用，去年曾有收取冷氣費案例，本局已依法明確公告托育費用得收及應收項目，收托前簽訂契約應說明托育費用，而非與孩子已有感情了收取另外的名目。
7. 第一線托育人員與家長溝通清楚才簽訂合約避免爭議，雖然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不斷宣導不得簽訂2份合約，但實務上仍有簽訂2份約之疑慮。
8. 友善托育補助明文規定，如發現與合作托育人員收費不符情形，托育人員需返還家長費用及退出合作，保母需負擔此風險，另配合記點機制管理。
9. 關於合作保母工時，10小時18,000元，每增加1小時增加1,000元，但12小時上限19,000元，造成11小時及12小時不同工同酬。依以往收費方式，每增加1小時加收1,000元，依現行友善規定，如超過12小時以延托費算，22工作天每小時100元，每月增加成本為2,200元，是對家長不利的計價方式。

10. 說明托育費用天花板線 19,000 元訂立考量，依統計結果，11 小時超過 19,000 元佔 6%及 12 小時超過 19,000 元佔 15%，如未訂天花板線，85%托育費用有調漲之虞。保母是具情感性的行業，在公聽會會後曾有居家托育人員分享，社會局規定延托費上限是 100 元，與家長協調收取 100 元以下的費用，用比較彈性的計費方式不增加家長負擔。
11. 違反 1 至 7 項次，居服中心訪視人員需進行訪視，是否居服訪視人員會因不願增加工作量而不對保母計分。建議加強訪視回歸登記管理辦法規定，不增加訪視人員工作量。
12. 第 17 項扣 1 分至 3 分，建議定義 1 至 3 分各是什麼狀況，訪視人員較易操作。
13. 為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正向托育形象，除計分懲罰原則外，社會局今年也預計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表揚。
14. 社會局針對訪視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對居家托育人員宣導，以 2 個多月為草案預告期間，取得共識。

提案討論

提案 1：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計畫「育嬰留職停薪」資格限制修正一案。

1. 照案通過。

提案 2：有關補助合作托嬰中心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勵計畫案，提請討論。

1. 此獎勵案專業人員是否限制於「同一機構」服務，如連鎖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互相輪調，是否符合，及有無名額限制。
2. 此獎勵方案係從照顧孩子及建立孩子穩定依附關係為立基點，老師轉換機構孩子並不會一併轉換，故指於單一機構服務之年資。另期待因政策引導越來越多私立托嬰中心經營者加入合作托嬰並提升托育人員薪資條件，故無名額限制。
3. 為確認補助款是否進托育人員口袋，落實查核是重要的
4. 此計畫之政策目標需有充分論述，否則容易遭質疑為什麼補助托嬰中心，而非其他行業或社福團體，及托嬰中心薪資是否比別人低，又低多少，整理薪資比較表以論述立基點。
5. 社會局針對所有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經費作全面檢視，目標為合理薪資結構，勞工權益獲得保障，政府不應規避此責任。社會局為鼓勵資深居服員，針對居服員久任去年發放 5,000 元獎勵金，身障機構假日出勤或夜間值班也發放獎金，故社會局已針對不同對象作獎勵制度。
6. 非營利幼兒園起薪，大學畢業 3 萬 1,000 元，專科畢業 2 萬 8,000 元，相比之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確實更低。建議可參酌申辦非營幼兒園文件，如 2 年決算、收支餘絀表，今年及去年薪資轉帳資料，勞工退休金提撥證明等，確定經營機構之人事成本，使之朝向非營利化。
7. 社會局對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財務結構已有掌握，但依去年私立托嬰中心申請友善調費審核狀況來看，對私立托嬰中心的財務審查非常困難，但仍應朝此方向努力。
8. 若仍決議推動，建議社會局調查托嬰中心薪資加薪幅度，參採非營利幼兒園訂立薪級表。
9. 除托嬰中心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亦有訪視人員流動問題，是否也可思考訪視人員久任獎勵機制。
10. 社會局今年表揚居家托育人員，將一併規劃表揚優秀訪視人員。

提案 3：為公告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提請討論。

1. 現行居家托育人員遇到有托育童於領取年終前停托，將領不到當年度年終獎金狀況。
2. 因停托原因多樣化，有和平或衝突下停托，難以訂立一套規定，常取決於雙方關係深厚程

度，建議托育前溝通清楚避免爭議。

3. 以家長立場，職場上不見得每年皆有年終或公司按比例支付，雙方往往難以取得平衡。
4. 30年來，托育費調漲許多，但副食品費用歷經30年皆為1000元，是否隨物價調整，降低居家托育人員反彈。
5. 訂立托育價格有很多考量，現階段如開放，托育費用將持續漲價，將增加之後有托育需求的家長負擔。臺北市托育費用比新北市1萬6,000元、臺中1萬3,000元等都會區已高出許多，但臺北市與新北市物價並無差距，考量家長收入可負荷上限，故訂立上限。

散會：上午11時45分。